

安徽教育通报

第 10 期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办公室

安徽省学生资助工作连续三年 在全国绩效考评中获优秀等级

近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布了 2015 年度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结果，我省获优秀等级，综合排名位居全国第四位，其中：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位居全国第一、中职学生资助位居全国第四、学前教育资助位居全国第六、高校学生资助位居全国第九。这已经是我省连续第三年获全国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优秀等次。全国省级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工作，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等 38 家单位参与绩效考评。重点对各地学生资助组织机构建设以及各学段资助制度建设、政策落实、资金管理、信息管理、监督检查、宣传教育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

2007 年新资助政策体系建立以来，我省不断完善建立起了覆

盖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各个学段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在制度上实现了所有学段全覆盖、公办与民办学校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每年资助学生近 1400 万人次，金额超百亿，基本满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经济需求。在抓好各项资助政策落实的同时，我省还细化工作管理、创新工作形式，积极探索精准识别、精准奖助、精准管理三位一体的精准资助工作机制。

一、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制，促精准识别

如何将符合受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效识别出来，是精准资助的前提。我省主要从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加强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规范资助对象评审认定流程、强化学生诚信教育等方面入手，努力提升资助对象认定精准度。

1. 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省级陆续出台了《安徽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对象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对象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指导各地各校分类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求各校，在资助对象认定时实行班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学校三级管理负责制。重点强化班级评议，班级评议时需成立以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其中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以保证学生代表的广泛性。部分学校班级评议中还实行督察员制度，邀请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学生家长代表，对班级评议进行现场督察。

马鞍山市探索实施了“分轮认定、分档资助”的国家助学金认定机制，将资助对象认定与资助指标下达相结合。首轮认定不下指标，凡孤儿、残障学生和低保、重病重灾家庭学生，直接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确保特殊困难学生都能获得资助。在完成特殊困难学生认定后，再将剩余指标，结合学生数、贫困生数据库、边远薄弱学校等综合情况，下达到校。学校再根据下达指标组织第二轮认定，评议困难学生和一般困难学生。目前该市的“分轮认定、分档资助”的国家助学金认定机制已在全省范围内陆续推行。

2.开展受助学生家庭走访活动。近几年，每年组织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百千万”大走访活动，学生资助工作人员通过走基层、下乡村、进农户，充分细致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送政策与关怀到困难学生家中。部分市县在开展走访活动时，还提出了孤儿、残疾儿童、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儿童等特殊家庭必访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资助走访的针对性。

今年初，结合国家脱贫攻坚战略部署，为摸清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在校就读情况，省教育厅与省扶贫办联合布置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在校学生基础信息调查统计工作，全省70个有扶贫开发任务的扶贫办组织人员入户调查，采集在校学生基础信息。

3.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学生如实向学校提供家庭经济状况，是精准识别的重要基础。2014年起，将诚信教育活动从高校学生拓展至所有高中阶段学生。各地各校通过诚信知识讲座、诚信图片展、诚信签名等多种形式，宣讲诚实守信事迹，构建以诚信为

荣的文化氛围。在 2016 年诚信主题月活动中，全省共有 298 万多名学生参与，参与对象覆盖到我省所有高校和高中阶段学生。

二、特殊群体特惠化、预算分配精细化、资助标准分档化，促精准奖助

1. 特殊群体特惠化。高度重视特殊困难群体的资助，最大限度地提高特殊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在每年的资助工作布置中，反复强调，各学段国家助学金政策要覆盖到所有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孤儿、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子女，对重点优抚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资助。2013 年起，开始推行实施普通高中学校孤儿免学费政策，至此实现了安徽省范围内孤儿从小学到大学的全免费教育（免学费、书本费等）。

2. 预算分配精细化。多年来，省级资助指标分配中一直坚持差异化分配方式，依据学校地域、学生分布、专业特性等因素进行指标分解，杜绝按在校生人数比例“一刀切”的平均分配。高校奖助学金分配时，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专业为主高校进行倾斜。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2016 年，资金分配则重点向全省 70 个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县进行倾斜。学前教育资助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在园幼儿规模、地方财政幼儿资助投入和资助制度建立健全三类，资金分配在兼顾公平的基础上，向皖北三市九县予以倾斜。

3. 资助标准分档化。在分档标准设置和分档发放上，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指导各地各校充分落实国家助学金分档认定制度，

不搞平均主义。

三、加强工作监管、资金管理、政策宣传和队伍建设，促精准管理

1. 加强工作监管和绩效考评。自 2008 年学生资助工作被列入省政府民生工程以来，每年省政府都会对各市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为进一步促进我省学生资助事业科学发展，规范学生资助绩效评价工作，今年 5 月份，再次重新修订印发了《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暂行)》。

在年终绩效评价的基础上，还建立了学生资助工作日常评价制度，每月对各地学生资助工作进行巡查，动态了解学校资助工作开展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采取口头反馈、约谈、下发整改通知单和公开通报等形式要求限期整改，并适时跟踪复查，巡查结果纳入民生工程考核和学生资助工作考核。对资助工作明显存在问题和不足的市县区、学校通过约谈、上门调研等形式，要求单位切实加强资助工作领导，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其及时整改。

2. 加强资助资金管理。为保障资助资金安全，确保资金及时、准确的发放到学生手中，2009 年起，开始逐步推行资助资金集中发放模式，由财政国库或市县教育主管部门，委托代理银行直接将资助资金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减少资助资金到校环节，保障资金安全。为保障民办高校资助资金安全，对财务状况出现预警的民办高校，资助资金均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代发。

3. 加强资助人员培训。资助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直接影响到资助政策落实的精准性，每年都分学段组织开展资助工作业务培训，邀请学生资助管理专家做报告，交流学生资助工作经验，详细解读国家奖助学金政策依据、政策要点、工作程序、材料报送规范常见问题等内容。同时要求学校要加大校内资助工作培训力度，提高班主任、辅导员资助政策水平和执行力，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4. 加强资助政策宣传。提高资助政策群众知晓度是实现精准资助的有力抓手，近年来，我省加强学生资助网站与微博建设，以解读资助政策、创新资助举措、汇报工作成果、介绍先进经验、宣传资助育人成才典型为重点，精心组织和策划了资助政策“两节课”、学生资助“百千万”走访、励志成长成才受助学生典型评选、资助政策在线咨询等一系列宣传活动，搭建起了受助学生、家长、社会、学校和政府部门的良好沟通平台，实现了资助政策宣传各级各类学校全覆盖。

发：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各市、县（区）教育局。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13日印发